

DQ28/2602

鹿穀 著

中国清代经济史

人民出版社

本 卷 提 要

《中国清代经济史》论述了从顺治元年(1644年)清军入关开始,到宣统三年(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统治为止,清代经济的发展和变化历程。在这260多年的历史进程中,中国社会经济从长期战乱和破败中得到恢复和调整,以至在乾隆年间出现封建经济的最后一次中兴。然而,中国封建经济已经病入膏肓,其繁盛之极即是其衰微之始,在外国资本主义的侵袭下,遭到彻底崩溃和瓦解。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使中国几千年的自然经济从清晚期开始解体,中国资本主义经济也由此产生。尽管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十分羸弱,而且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夹击下,难以得到健康成长,但中国近代经济现代化发展的伟大进程,从此发轫。

目 录

中国清代经济史

一、清代经济概述	1
二、破坏与恢复——清前期经济	5
(一) 社会经济的凋敝	5
1. 明末社会经济概况	5
2. 满族入关前的社会经济形态	9
3. 清初社会经济的凋敝	14
(二) 社会经济的调整与恢复	17
1. 恢复社会经济的措施	17
2. 社会经济的恢复	28
(三) 户籍、土地和赋役制度	38
1. 里甲和保甲制相辅而行的户籍制度	38
2. 国家土地所有制及其经营方式	40
3. 地主土地所有制与租佃关系	42
4. 赋役制度	45
三、繁荣与衰落——清中期经济	48
(一) 社会经济的兴衰	49
1. 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49
2. 封建皇朝经济的式微	71
(二) 资本主义萌芽的增长与阻滞	78
1. 手工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增长	78

2. 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增长	80
3. 封建主义对资本主义萌芽的遏制	82
(三) 赋役制度的改革和租佃制度的演变	86
1. 赋役制度的改革	86
2. 租佃关系和地租形态的演变	91
(四) 人口激增与社会经济衰退	96
(五) 西方殖民主义的入侵和鸦片贸易	100
1. 西方殖民主义国家对中国的经济侵略	100
2. 罪恶的鸦片贸易	103
四、保守与革新——清晚期经济(一)	108
(一) 封建剥削的加强和土地制度的演变	110
1. 清政府财政搜刮的加强和赋税制度的演变	110
2. 封建土地制度的变化	115
(二) 太平天国的经济政策和措施	121
1. 《天朝田亩制度》	121
2. 太平天国的经济政策和措施	123
3. 《资政新篇》	128
(三) “求强”、“求富”的洋务运动	131
1. “船坚炮利”与近代军事工业	132
2. 官办、官商合办、官督商办的民用工业	140
(四) 戊戌维新改革运动的经济主张	150
1. 戊戌维新改革运动的经济主张	150
2. 戊戌维新的历史作用	151
(五) 反映资本主义要求的经济思想	153
1. 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的经济思想	153
2. 资产阶级改良派经济思想的产生	159
3. 资产阶级改良派经济思想的发展	163

五、内力与外力——清晚期经济(二)	169
(一)自然经济的解体	169
1. 城乡手工业的衰落	170
2. 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	178
3. 自然经济解体的历史意义	183
(二)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势力的入侵和扩张	185
1. 外国资本主义列强在中国攫取的经济特权	185
2. 外国资本主义的商品侵略和对中国商品市场的控制	189
3. 外国资本主义的资本输出和对中国经济命脉的操纵	196
(三)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211
1. 中国的资本原始积累	211
2. 中国资本主义工业的产生	217
3. 中国近代银行业的兴起	223
4. 中国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	226
六、结 语	232

一、清代经济概述

从顺治元年到宣统三年(1644—1911年),是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时期。在这260多年的时间里,清代经济大体经过了三个发展阶段,即清代前期经济、中期经济和晚期经济三个历史阶段。其间,清代经济经历了由破坏到恢复,由繁荣到衰落的发展变化。当中国封建经济衰败之际,正是西方资本主义经济蓬勃兴旺之时。在西方资本主义的侵袭下,中国几千年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资本主义经济开始产生。清代晚期出现的中国资本主义经济,是中国近代以来经济现代化运动的发端。

顺治元年到康熙六十一年(1644—1722年),是清代经济的前期阶段。在这段历史时期内,由于清王朝的统治者尤其是清朝第二代皇帝康熙,大胆果断地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恢复社会经济的政策和改革措施,特别是抓住了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这个关键环节,使清代经济从明末清初的长期战乱和经济崩溃中得到恢复和调整,并使社会经济得到一定的发展。由于明末出现的社会危机和社会生产力的破坏十分严重,再加上满族取得统治地位后,还要解决新的民族矛盾,因此,清代建国初期调整和恢复社会经济的时间,较以往的封建王朝都要迟缓。

从雍正元年到道光二十年(1723—1840年),清代经济进入它的中期阶段。由于从雍正到乾隆年间,清代经济得到了持续稳

定的增长,因此出现了清代社会经济高度繁荣的局面,并在乾隆时期达到鼎盛。这种繁荣局面的取得,其重要原因,在于清政府在这个时期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尤其是在赋税制度方面的重大改革,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增长。“摊丁入亩”赋税制度的改革,是康熙时期“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政策的直接延续,它从雍正初年开始,直到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结束,历时50多年。它简化了税收的手续,按照土地多少征税,减轻了贫苦人民的负担,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赋役不均的严重状况。“摊丁入亩”是我国封建社会最后一次赋役制度的改革,它从名义上废除了长达2000年的人头税,这是封建国家对人民的人身控制削弱的标志。这个时期社会经济的繁荣,也使早在明中叶就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有了进一步的生长。

就在清代经济出现高度繁荣局面的时候,由于封建经济制度的弊端和清王朝的腐败,土地兼并加剧,清代经济从乾隆嘉庆之际开始,出现由盛而衰的转变。由于清前期和中期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清代人口的增长,到了清代中叶,人口的大幅度增长已经成为阻碍社会经济发展的消极因素。人口的激增,加速了清代经济由盛而衰的过程。当清代封建经济日渐衰微,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受到遏制的时候,西方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闭关自守和贫穷落后的大清帝国,自然成为西方殖民主义者进攻的重要目标。他们通过罪恶的鸦片贸易,把中国一步步拖上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轨道。英国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贩卖鸦片的特权,打开中国的大门,悍然发动了武装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这场战争,使中国封建社会独立发展的行程发生中断,清代的经济从此发生了新的深刻的变化。

清晚期经济从道光二十年(1840年)起,至宣统三年(1911

年)止。这个时期的经济,是外国资本主义通过商品侵略和资本侵略,以至最后操纵中国经济命脉的过程;是中国自然经济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下,逐渐解体的过程;是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在外国机器工业的影响下,开始产生并初步发展的过程;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逐渐形成的过程。

在这个历史阶段中,腐败的清朝统治者为了维护他们的封建统治,进一步通过财政搜刮等手段,加强了对广大人民的封建剥削,成为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最顽固也是最大的障碍。而太平天国革命,洋务派创办的近代机器工业,戊戌维新的改革运动,以及一批受西方先进思想影响的知识分子和进步人士提出的反映资本主义要求的经济思想,则从不同方面构成了中国近代经济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的革新力量。

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从清晚期开始,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发生了大规模的解体,并随着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加深和本国资本主义的产生而不断发展。但是因为中国整个社会商品货币经济水平十分低下,各地经济发展也极不平衡,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仍然建立在小农经营的基础上,再加上封建势力和外国资本的残酷剥削,所以中国自然经济解体的过程中,不仅持续时间较长,而且很不彻底。这个时期,自然经济解体过程中游离出来的各种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条件,虽然促进了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却没有导致农村中资本主义的相应发展。

同样,这一阶段中国资本主义经济,也不是在本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而是在外国资本主义大规模侵入,中国开始由封建社会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转变过程产生的。所以,中国的资本原始积累很不充分,商品市场十分狭小,货币财富积累极不充分,劳动力亦过多剩余。中国资本主义的工业

也只有从国家经营开始,跃过工场手工业阶段。直接通过引进技术的道路产生。走先军事、先重工业,后民用、后轻工业的发展道路。并在产生和发展过程中,始终不能摆脱资金短缺的困境。虽然在清末中国私人资本主义有了明显的发展,但由于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压迫和阻挠,始终具有很大的局限性。

二、破坏与恢复——清前期经济

自明代中叶以后,社会经济开始衰退。到了明末,由土地兼并而引起的社会各种矛盾进一步激化,生产力遭到严重的破坏,最终导致了社会经济危机的总爆发。

崇祯十七年(1644年)夏清军入关,镇压了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占领北京,从此开始了清王朝对全国的统治。

满族贵族建都北京后,继续破坏生产力,大肆屠杀人民,在北方实行圈地,在南方实行“迁海”,使已经破败的社会经济走上了穷途末路的绝境。清王朝的统治便是建立在这种极度垂危的经济基础之上。残酷的现实使清朝统治者不能不正视明朝覆亡的教训,他们毕竟是新兴者,有着改革的勇气和胆量,特别是清朝第二代皇帝康熙,大胆果断地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改革措施,尤其是抓住了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这一关键环节,使凋敝的社会经济得到较快的复苏和发展。

(一)社会经济的凋敝

1. 明末社会经济概况

明中叶,在资本主义萌芽的新的历史条件下,社会分工和商

品经济都有了新的发展,但是社会生产仍旧是在封建生产方式内缓慢地前进。受商品生产发展的刺激,大地主、大官僚为了填充自己的欲壑,疯狂地掠夺土地,从而使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得到恶性发展。庄田的不断扩大,使得土地急速集中,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到弘治十五年(1502年),全国赋田数从8507623顷减少到4228058顷,“天下额田,已减强半”^①。这种从明朝中叶开始的土地掠夺,到明末时更为严重,花样更多,手段更加狡猾。万历十七年(1589年),潞王朱翊镠得到景王在湖广等地故籍田四万顷^②。天启年间,瑞王常浩占有陕西、山西等省庄田三万顷^③。遂平与宁国两位公主的庄田也在万顷以上^④。大太监魏忠贤也有土地万顷^⑤。缙绅地主占地数量也十分惊人,万历年间,松江大学士董其昌占有“膏腴万顷”^⑥,江苏、陕西、河南等地也都出现了占地数千顷,奴仆数百人的大地主。由于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使大量个体农民所仅有的小块土地,以至于中小地主的私有土地,被强占为大土地所有者的皇庄或庄田,自耕农减少,佃农增加,大量农民破产,江南有的地区甚至出现了佃农占农户9/10的现象^⑦。

广大农民失去自己的土地,租佃关系自然相应扩大,而许多非分的经济负担却不断增加。如在苏州府和松江府,明末与洪熙元年(1425年)相比,地租最多的提高了两倍。地主利用他们对土地的垄断权,更加残酷地剥削压迫佃农,勒租杀害佃农的暴戾

①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

② 《明史》卷一二〇,潞王翊镠传。

③ 《明熹宗实录》卷七十六。

④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

⑤ 谈迁:《国榷》卷八十八。

⑥ 《民抄董宦事实》,《中国历史研究资料丛书》第35册。

⑦ 《日知录集解》卷十。

屡屡发生,不绝于史书。土地兼并愈烈,愈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业产量下降了数倍,使社会生产日益萎缩。

由于自耕农破产,官田制度遭到破坏,大土地所有者又千方百计隐漏赋役,使得明政府的赋税来源越来越枯竭。明政府为了弥补空额,只有加重赋役剥削,加派田赋和杂税,再加上地方私派的层出不穷,使得人民无法应付,社会生产难以为继。始于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的“三饷”(辽饷、剿饷、练饷)加派,除去崇祯八年(1635年)助饷不计外,三饷前后共征银 17454062 两,与当时全国田赋的正额几乎相等。田赋加派之外,明朝政府还加派关税、盐课并增收“杂项”。杂项的税目十分广泛,包括卫所屯田银、优免丁粮银、平糶仓谷银、房主税契银、典铺酌分银、抽扣工食银、马夫祇候银以及督抚公费银等。这些都是全国性的征收,那些地方性的私派,更是多如牛毛。明政府还从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开始,派太监充当矿盐税使,在全国各地征税,大肆掠夺,使发展中的民间工商业受到严重摧残。

从万历初年起,明朝政府已处于明显的瘫痪状态,再加上明中叶以后商品经济的发展,给封建统治者提供了较丰富的物质条件,因此,他们在生活上更加奢侈、淫逸和腐化。仅皇帝的伙食费这一项开支,就从嘉靖时的每年 17 万两增加到万历中期的每年 30 万两^①。封建统治者为了显示威风大兴土木,仅皇宫中三大殿建筑工程的采木一项就费银 930 多万两^②。如此巨大的宫庭开支,是国家财政收入所难以承受的,更加促使已经枯竭的国家财政陷入全面危机的深渊。统治者为了扭转国家的财政危机,必然加紧对人民的疯狂掠夺,上面提到的田赋加派等赋役剥

① 《明史》卷八十二,食货志。

② 《明史》卷八十二,食货志。

削的加重,只是其剥夺劳动人民的手段之一。此外,明对清战争的费用,镇压农民起义的消耗等等,也都转嫁给了人民。

由于统治者的腐败和政治机构的瘫痪,黄淮长年失修,水患不断发生。广大农民因为生活日益贫困,无力抵御自然灾害,从而出现了严重的饥荒现象。从万历到崇祯的70多年间,全国出现自然灾害年份较严重的就有60多个。如崇祯元年(1628年)陕北大旱,草木枯焦,灾民争相采食山间的蓬草、榆树皮和石粉,甚至“煮人肉以为食”,哀鸿遍野,“死者枕藉,臭气薰天”^①。人祸天灾,迫使广大人民死亡逃散,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

明政府的残暴统治,使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度摧残和破坏,社会经济陷入绝境。崇祯十七年(1644年)三月十五日,崇祯皇帝命赵士锦盘点国库,存银不满四千两,国库处于极度空虚的状态。在城镇,曾经极度繁华的市井衰败。由于明政府的横征暴敛,城镇工商业遭到严重破坏,出现手工业生产停滞,商业萧条的局面。如嘉定的外冈镇,在万历初年时还是“四方之巨贾富驂,贸易花布者皆集于此”的“雄镇”,到了崇祯年间则“殆不可为镇”^②。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萎缩,商人的减少,商品奇缺,物价腾贵。崇祯年间各地的米价,比明中叶时上涨了数倍以至百倍。而统治者为了弥补财政亏空,大量发行铜钱,且粗制滥造又促使私钱盛行,结果造成金融混乱,信用呆滞。城镇人口却由于城镇官僚地主的增加,特别是大量破产农民的流入而不断增加,致使城镇人口中非生产人口和失业队伍扩大。那些被生活所迫流入城市的流民,有的卖儿卖女,有的沦为娼妓,依然生活无着。在农村,农业产量急速下降,残酷的封建剥削和严重的自然灾害,迫

① 《明季北略》卷五,马懋才备陈大饥。

② 殷聘尹:《外冈志》卷1。

使广大农民的生活日益贫困化,到处流离失所,濒临绝境。正是由于全国性的生产萎缩,社会经济的凋敝,广大人民欲生不得,只有揭竿而起,导致社会危机的总爆发。明末各地农民起义风起云涌,震撼并最终推翻了明王朝的封建统治。

2. 满族入关前的社会经济形态

满族是原居黑龙江流域的女真人的后裔。明中叶以后,他们南迁到开原以北、浑河上游一带居住。15世纪以后,他们先后进入奴隶社会,从狩猎走向耕稼,并使用大量奴隶从事生产。在努尔哈赤统治时期(嘉靖三十八年至天启六年,1559—1626年),满族的奴隶制又向前迈进一大步。1616年,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时,统治区域扩展到4000余里,人口增至四五十万,社会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

这时经济发展的主要表现是农业有了明显的发展。努尔哈赤统治地区扩大后,首先是耕地面积扩大了,而开原以东,经浑河、苏子河、佟家江,直到鸭绿江边,有许多河谷平原,水源丰富,土地肥沃,很适合农业生产。辽东地区有许多汉民不甘忍受明朝的封建统治,纷纷逃往建州地区谋生。再加上当时被掠去的汉民,也在后金定居。这些汉民流入后金,带去了先进的耕作技术,同满族人民共同开发这一地区。努尔哈赤也十分重视农业生产,积极推广铁制农具和牛耕,严禁宰杀耕牛,倡导养蚕和播种棉花。因此,建州地区的农作物品种已经比较齐全,粮食产量不断增加,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在这个基础上,后金满族社会的手工业也迅速发达起来。他们开始掌握冶铁和铸造技术^①,开采

^① 参见《满洲实录》卷三。

金、银矿，基本上改变了铁器依赖从明朝和朝鲜输入的状况。手工业中已经有了专业分工^①，在后金都城赫图阿拉，铁匠居住在北门外，专门制造铠甲，而南门外则居住着制造弓箭的匠人^②。纺织业、陶瓷业、造船业、建筑业、银器制造业等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农业、手工业生产的进步，使社会分工进一步扩大，商业贸易随之繁盛。努尔哈赤统一建州本部后，贸易地区和规模逐渐扩大，商品交易取得显著发展。他通过马市和朝贡扩大与明朝的商品交换，万历十六年（1588年）就在抚顺、清河、宽甸、叆阳四处关口与明朝互市^③，用人参、貂皮等土特产品，换取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和粮食、布匹、绸缎等生活用品。仅在抚顺马市一处，按照明朝人的估计，努尔哈赤每年通过人参、貂皮的贸易，获利不下数万金^④。在大量人参进入市场的情况下，为了确保商品输出，防止霉变，改进人参的保管技术，采用了“煮熟晒干”的制作方法。随着交换的商品不断增多和交换区域不断扩大，过去的马市和女真各部落间的狭窄市场被打破，许多以经商为业的女真商人往来于建州、明朝和朝鲜之间。为了适应商品交换的迅速发展，努尔哈赤于天命元年（1616年）开始铸币，称为“天命通宝”，也叫“天命汗钱”，并在全辖区通行^⑤。

社会生产力的进步，促进了满族奴隶制的发展和封建制度的确立。努尔哈赤时期，是满族社会由家内奴隶制向庄园奴隶制的过渡时期。随着后金政权的建立，努尔哈赤成为女真的最高统

① 李民寅：《建州闻见录》。

② 《筹辽硕画》卷一，奴儿哈赤考。

③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一。

④ 《筹辽硕画》卷三。

⑤ 《清文献通考》卷十三。

治者，他以奴隶制的国家政权机构八旗制度进行统治，既统军、又治民，组织整个社会生产。八旗制度是在氏族公社原有的狩猎组织形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牛录是社会生产的基层单位，按制度规定 300 人为一牛录，五牛录为一甲喇，五甲喇为一固山（汉语译为旗），其八固山，标以红、黄、蓝、白、镶红、镶黄、镶蓝、镶白八种不同旗色，故称为八旗。这是一种军政合一的社会组织形式，兼有军事、行政、生产三方面的职能。八旗的士兵是各旗的平民，“出则备战，入则务农”^①，每旗“以旗统人，即以旗统兵”^②。努尔哈赤统治初期，兵无粮饷，民无赋税，这种落后的经济制度，难以适应统一战争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八旗制度建立后，努尔哈赤改革部落的屯田生产形式，实行牛录屯田和劳役地租。万历四十一年（1613 年），努尔哈赤下令每一牛录出丁十人，牛四头，开始在空地耕种^③。两年后，为了适应军事发展的需要，他曾想征收赋税，却又怕“向国人征粮作贡献，国人必定困苦”，便规定每一牛录出男丁十名、牛四头，耕种荒地，收获粮谷，充实仓库，并任命十六名大臣，八个巴克什办理记录此项粮食的收发事宜^④。各牛录派出屯田的都是自由民，生产的粮食交给官仓，供后金支用。这种屯田的性质，是自由民向后金提供的劳役，显然包含着封建徭役的因素。

努尔哈赤占领沈阳、辽阳地区以后，后金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为了适应辽沈地区汉族人口众多、农业生产比较发达、封建生产方式占主导地位的情况，改变后金原有的生产方

① 《明清史料》甲编第八册，第 765 页。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七九，兵考一。

③ 《满文老档·太祖三》卷。

④ 《满文志档·太祖》卷四。

式。天启元年(1621年,后金天命六年)。即后金进入辽沈地区的当年,努尔哈赤便下令实行“计丁授田”制度。将海州、辽阳一带明朝官僚丢失的土地30万日(一日约合土地五亩)收归后金所有,分给八旗士兵。每一男丁分给田地六日,以五日种粮,一日种棉。其纳税的办法,每三丁种官田一日,每二十丁以一丁充兵役,一丁服差役^①。对于辽沈地区的汉族居民,也逐步改革政策,缓和将汉民奴隶化的过程,同样采取“计丁授田”的方法,将他们编入贵族田庄中进行生产。把一百日土地的八十日平均分配给十三个男丁自耕自收,维持生计,其余土地则由十三个男丁共同耕种,收获全部交给庄主,男丁还要服徭役^②。在“计丁授田”制度下面,尽管生产者被紧紧地束缚在土地上,通过贡赋形式,征收租赋合一的赋税及兵役、徭役等,但生产者毕竟有了自己独立的经济,有归自己耕种的土地,使生产者有可能从生产物中获得超过必要生活资料的余额,比奴隶制有了重大的历史进步。

皇太极即位后,他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大力促进后金的封建化过程。天聪初年,皇太极派孟阿图等人丈量土地,将各处余地归公,分给民户耕种,不许再立庄田。又把原来每十三名壮丁编为一庄,改为每八名壮丁编为一庄,其余汉民,分屯别居,编入民户^③。为了进一步削弱旗主贝勒的权力,打击奴隶制,天聪五年(1631年),皇太极颁发了《离主条例》,明确规定:凡奴隶主犯有私行采猎、擅杀人命、隐匿战利品、奸污属下妇女、冒功滥荐、压制申诉等罪,允许奴仆告发,“准其离主”^④。所谓离主,就

① 《满文志档·太祖》卷二十四。

② 《满文老档·太祖》卷六十六。

③ 《清太宗实录》卷一。

④ 《清太宗实录》卷九。